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、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，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聯絡資料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四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系科別(班級) | 學號 | 聯絡電話 | 取件方式 |
|  |  |  |  | □自取□郵寄**(請附回郵信封及郵資費36元起)****註：依重量計費** |
| 學制 | 身分別 | 入學年月 |
| □夜間班□平日班□假日班 | □二專□二技□四技 | □在校生□畢業生□休退學離校生 |  |
| 畢業年月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時間 | 數量 | 單件工本費 | 合計 | 備註 |
| 1 | 中文在學證明書 | 立刻 |  | 10元 |  元 | **請攜帶學生證正本** |
| 2 | 學生證影本(由本組複印)加蓋證明章 | 立刻 |  | 10元 |  元 | **請攜帶學生證正本** |
| 3 | 中文學期成績單學年期：  | 立刻 |  | 10元 |  元 |  |
| 4 | 中文歷年成績表 □不需排名 需排名每份擇一：(□班排名□系排名)  | 立刻 |  | 10元 |  元 |  |
| 5 | 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 | □中文 | 半天 |  | 10元 |  元 | **請攜帶中文學位證書正本** |
| □英文 |  |  元 | **請攜帶英文學位證書正本** |
| 6 | 中文學位證明書**請詳讀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** | 七天 |  | 100元 |  元 |  |
| 7 | 中文休學證明書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  |
| 8 | 中文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表)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 有就讀紀錄之**退學生**申請用 |
| 9 | 英文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表)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 有就讀紀錄之**退學生**、**護照影本** |
| 10 | 英文在學證明書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 **請提供本人護照影本** |
| 11 | 英文歷年成績表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
| 12 | 英文休學證明書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
| 13 | 英文畢業證明書**(限92年12月前畢業者)** | 七天 |  | 10元 |  元 |
| 14 | 英文學位證明書 | 七天 |  | 100元 |  元 |
| 15 | 學分費繳費證明學年期： 用途：  | 五天 |  | 10元 |  元 | **本項目僅平、假日班使用** |
| ※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：一、學位證書遺失或毀損： 1.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且限申請乙份。 2.遺失或毀損之原學位證書，如尋獲或持有須繳回註銷並作廢。二、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： 1.須攜帶原證書正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註記於原證書後發還。 2.原證書護貝無法註記，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並繳回原證書註銷作廢。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本人已詳讀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) | 綜合業務組繳費合計工本費 元 |
|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) |
| 領取人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年 月 日 |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**進修部註冊組**文件申請表

※注意事項： **114.05.25製**

 1.申請或領取文件請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若非本人請填寫委託書，郵寄申請者須加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。

 2.文件申請後請於三個月內領取，逾期本組不負保管之責。

 3.郵寄地址：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(請備註收件單位為進修部註冊組夜間班或平假日班)